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B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重重大變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屆滿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公告(「該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七月二十二日公告」)。

如七月二十二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東森國際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i)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補充協議；及(ii)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所導致的經濟下滑，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將下調約30%。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七月二十二日公告所披露，補充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或對其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誠如上文所披露，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尋求修訂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部分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七月二十二日公告所披露，由於(a)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分眾傳媒、東森全球香港及東森震宇及Strawberry透過遠東倉儲航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保經(本公司主要股東)互為關連，及(b)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以其他方式相關，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合併計算乃屬適當。

調整經修訂現有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導致根據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的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重新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根據重新計算，有關合併計算(i)各補充協議(經補充協議(二)調整)最高合併年度上限，(ii)各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調整)最高合併年度上限，及(iii)水療業務轉讓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如適用)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如適用)。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七月二十二日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七月二十二日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七月二十二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東森國際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i)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補充協議；及(ii)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下調約30%。

### A. 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新媒體訂立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以進一步修訂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東森新媒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重大變動

根據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對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作出之變動概述如下：

- 根據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同意於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修訂生效後，東森新媒體可向台灣自然美採購而台灣自然美須向東森新媒體供應及銷售台灣自然美之產品(「產品採購」)。根據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同意有關產品採購的建議交易將不會進行。
- **調整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條款，有關台灣自然美根據廣告服務向東森新媒體應付費用之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須下調約30%。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如下：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 項下廣告服務之 建議年度上限	新台幣 3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817,793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3,029,655港元)	新台幣 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0,847,449港元)	新台幣 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6,059,311港元)
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 項下廣告服務之 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	新台幣 21,000,000元 (相當於約 5,472,455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元 (相當於約 9,120,759港元)	新台幣 56,000,000元 (相當於約 14,593,214港元)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8,241,518港元)

除上文修訂外，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並無作出進一步變動。

鑒於上述修訂，有關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項下之產品採購、成本及使用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不再適用。同時，上文所載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項下廣告服務之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其將取代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項下廣告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僅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為免生疑，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的期限仍將自修訂生效日期(即本公司獲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簽署屆滿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類似。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簽署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台灣自然美根據屆滿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及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僅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廣告服務有關)合共分別約為新台幣1,163,190元(相當於約303,119港元)及新台幣5,204,705元(相當於約1,356,31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屆滿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及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 三十一日
現有年度上限	新台幣15,000,000元 (相當於約3,908,897港元)	新台幣30,000,000元 (相當於約7,817,793港元) (附註1)
實際交易價值	新台幣5,255,581元 (相當於約1,369,568港元)	新台幣1,112,314元 (相當於約289,861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35%	3.7%

附註1：指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下調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關於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項下廣告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下調，董事謹此強調儘管彼等對台灣自然美產品的銷售保持樂觀並充滿信心，但是COVID-19的爆發對業務領域施加若干挑戰。COVID-19爆發帶來的干擾亦意味著本公司的許多營銷活動均需要取消，從而導致銷售動力減弱。該等負面影響反映在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八月台灣自然美之銷售數據增長放緩。此外，誠如七月二十二日公告所披露，並將在下文進行討論，台灣自然美目前正涉足新形式的業務活動。董事預期推廣新業務活動可能會遇到障礙。有鑒於此，董事認為，進行更審慎的業務預測並因此對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進行下調屬適當。

## 有關產品採購之修訂理由

基於相同理由，董事認為不宜進行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產品採購交易，而是將更多資源用於支持與東森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達成的其他協議，該等協議涉及如七月二十二日公告所披露的產品採購，從而提高與東森國際集團整體合作之成本效率。

## 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項下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達致：

- (i) 誠如七月二十二日公告披露之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中得出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之因素；及
- (ii) 於下調上述所披露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考量的因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項下之廣告服務之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新媒體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運營互聯網新聞媒體、廣告銷售及製作音頻及視頻。其為台灣首間社群新聞網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東森國際為東森新媒體唯一最大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 **B. 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以進一步修訂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

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將東森得易購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據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屬適當。因此，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重大變動

根據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對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作出之變動概述如下：

- **調整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條款，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項下之所有建議年度上限須下調約30%。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項下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	------------------------------------	------------------------------------	-----------------------------------

### 產品採購

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 項下產品採購之 建議年度上限	新台幣 4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04,237,244港元)	新台幣 8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08,474,488港元)	新台幣 1,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12,711,732港元)	新台幣 1,5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90,889,665港元)
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 項下產品採購之經調整 建議年度上限	新台幣 2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2,966,071港元)	新台幣 56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45,932,142港元)	新台幣 8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18,898,212港元)	新台幣 1,0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73,622,765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 項下成本之建議 年度上限	新台幣 6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5,635,589港元)	新台幣 96,000,000元 (相當於約 25,016,939港元)	新台幣 1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9,088,966港元)	新台幣 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2,118,622港元)
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 項下成本之經調整建議 年度上限	新台幣 42,000,000元 (相當於約 10,944,911港元)	新台幣 67,200,000元 (相當於約 17,511,857港元)	新台幣 105,000,000元 (相當於約 27,362,277港元)	新台幣 1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6,483,035港元)

## 使用費

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 項下使用費之建議 年度上限	新台幣 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6,059,311港元)	新台幣 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2,118,622港元)	新台幣 4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04,237,244港元)	新台幣 4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04,237,244港元)
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 項下使用費經調整建議 年度上限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8,241,518港元)	新台幣 1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6,483,035港元)	新台幣 2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2,966,071港元)	新台幣 2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2,966,071港元)

• **調整銷售佣金率**

**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

台灣自然美須向東森得易購支付年度銷售佣金如下：

- (a) 倘某年度台灣自然美就產品採購對東森得易購之產品銷售額達到新台幣300,000,000元至新台幣500,000,000元，則為產品銷售額的10%；
- (b) 倘某年度台灣自然美就產品採購對東森得易購之產品銷售額達到新台幣500,000,000元至新台幣800,000,000元，則為超過新台幣500,000,000元產品銷售額的15%；及
- (c) 倘某年度台灣自然美就產品採購對東森得易購之產品銷售額超過新台幣800,000,000元，則為超過新台幣800,000,000元產品銷售額的20%。

**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

台灣自然美須向東森得易購支付年度銷售佣金如下：

- (a) 倘某年度台灣自然美就產品採購對東森得易購之產品銷售額達到新台幣300,000,000元至新台幣500,000,000元，則為產品銷售額的5%；
- (b) 倘某年度台灣自然美就產品採購對東森得易購之產品銷售額達到新台幣500,000,000元至新台幣800,000,000元，則為超過新台幣500,000,000元產品銷售額的7%；及
- (c) 倘某年度台灣自然美就產品採購對東森得易購之產品銷售額超過新台幣800,000,000元，則為超過新台幣800,000,000元產品銷售額的10%。

除上文修訂外，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並無作出進一步變動。

上文所載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項下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其將取代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上文建議銷售佣金安排僅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為免生疑，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的期限仍將自修訂生效日期(即本公司獲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下調銷售佣金率

誠如前述披露者，各門檻的銷售佣金率根據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進行下調。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銷售佣金之定價條款仍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與東森得易購簽署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屆滿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類似。

台灣自然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與東森得易購簽署屆滿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基本類似。

台灣自然美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與東森得易購簽署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台灣自然美根據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屆滿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銷售佣金及成本後來自終端客戶之銷售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分別為新台幣4,121,680元(相當於約1,074,081港元)、新台幣21,204,303元(相當於約5,525,695港元)及新台幣274,676,388元(相當於約71,578,774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屆滿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 三十一日
現有年度上限	新台幣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2,118,622港元)	新台幣5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30,296,555港元)(附註1)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價值	新台幣110,272,884元 (相當於約 28,736,354港元)	新台幣164,403,504元 (相當於約 42,842,420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55.1%	32.9%

附註1：指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下調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請參閱「A.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 - 下調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一段，此亦解釋根據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下調建議年度上限。

#### 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項下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達致：

- (i) 誠如七月二十二日公告披露之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中得出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之因素；

- (ii) 東森得易購向台灣自然美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函，據此，東森得易購承諾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以確保(i)在符合市場及運營條件的前提下，產品採購之年度交易金額目標應不低於經調整年度上限之70%；及(ii)在產品採購方面，台灣自然美將成為護膚及美容產品的首選及主要供應商，意味著倘若其他供應商所提供類似產品的條款並無大幅優於台灣自然美所提供者，則東森得易購應首先從台灣自然美採購護膚及美容產品；及
- (iii) 於下調上述所披露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考量的因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項下之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得易購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在台灣從事商品分銷。其為台灣首間電視購物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東森得易購唯一最大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東森國際。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 C. 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全球訂立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以進一步修訂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

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將東森全球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據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屬適當。因此，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重大變動

根據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對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作出之變動概述如下：

#### • 調整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條款，東森全球補充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須下調約30%，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東森全球採購補充協議 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新台幣 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2,118,622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30,296,555港元)	新台幣 1,0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60,593,110港元)	新台幣 1,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12,711,732港元)
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 項下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	新台幣 1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6,483,035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91,207,588港元)	新台幣 7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82,415,177港元)	新台幣 8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18,898,212港元)

除上文修訂外，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並無作出進一步變動。

上文所載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項下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其將取代東森全球補充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僅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為免生疑，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的期限仍將自修訂生效日期(即本公司獲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簽署先前東森全球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屆滿東森全球採購協議類似。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簽署屆滿東森全球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基本類似。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簽署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東森全球根據先前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屆滿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及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作出之採購總額分別約為零、新台幣4,760,001元(相當於約1,240,423港元)及新台幣103,907,130元(相當於約27,077,482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先前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屆滿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及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有年度上限	新台幣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8,241,518港元)	新台幣1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9,088,966港元)(附註1)
實際交易價值	新台幣35,426,320元 (相當於約 9,231,855港元)	新台幣73,240,811元 (相當於約 19,086,051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50.6%	48.8%

附註1：指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下調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請參閱「A.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 – 下調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一段，此亦解釋根據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下調建議年度上限。

#### 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項下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達致：

- (i) 誠如七月二十二日公告披露之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中得出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之因素；
- (ii) 東森全球向台灣自然美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函，據此，東森全球承諾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以確保(i)在符合市場及運營條件的前提下，產品採購之年度交易金額目標應不低於經調整年度上限之70%；及(ii)在產品採購方面，台灣自然美將成為護膚及美容產品的首選及主要供應商，意味著倘若其他供應商所提供類似產品的條款並無大幅優於台灣自然美所提供者，則東森全球應首先從台灣自然美採購護膚及美容產品；及



(iii) 於下調上述披露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考量的因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項下之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全球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各種商品之批發及零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東森全球唯一最大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世志先生。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 **D. 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新零售訂立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以修訂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的若干條款。

東森新零售為東森得易購的全資附屬公司。如上文「B.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一節所披露，董事認為將東森得易購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因此，董事認為，自願性將東森新零售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亦屬適當。因此，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對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作出的變動概述如下：

• **調整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項下採購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的條款，東森新零售根據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應付採購總金額(涵蓋年度獎勵)之建議年度上限將下調約30%。下調的詳情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項下採購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台幣 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6,059,311港元)	新台幣 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2,118,622港元)	新台幣 3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8,177,933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30,296,555港元)
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項下採購總金額的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8,241,518港元)	新台幣 1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6,483,035港元)	新台幣 2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4,724,553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91,207,588港元)

• **調整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項下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的條款，有關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項下總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下調約30%。下調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自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項下 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台幣 3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817,793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3,029,655港元)	新台幣 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0,847,449港元)	新台幣 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6,059,311港元)
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 項下使用費的經調整 建議年度上限	新台幣 21,000,000元 (相當於約 5,472,455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元 (相當於約 9,120,759港元)	新台幣 56,000,000元 (相當於約 14,593,214港元)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8,241,518港元)

• **調整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項下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的條款，有關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項下總成本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將下調約30%。下調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自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項下 總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台幣 3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817,793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3,029,655港元)	新台幣 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0,847,449港元)	新台幣 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6,059,311港元)
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項 下總成本的經調整建議 年度上限	新台幣 21,000,000元 (相當於約 5,472,455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元 (相當於約 9,120,759港元)	新台幣 56,000,000元 (相當於約 14,593,214港元)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8,241,518港元)

• **調整年度獎勵率**

**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

當年度採購總額達新台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26,059,311港元)時，東森新零售的採購總額5%將返還予東森新零售；

當年度採購總額達新台幣100,000,000元至新台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26,059,311港元至78,177,933港元)時，東森新零售超過新台幣100,000,000元至新台幣300,000,000元年度採購總額10%將返還予東森新零售；及

當年度採購總額達新台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78,177,933港元)或以上時，東森新零售超過新台幣300,000,000元年度採購總額15%將返還予東森新零售

**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

當年度採購總額達新台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26,059,311港元)時，東森新零售的採購總額3%將返還予東森新零售；

當年度採購總額達新台幣100,000,000元至新台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26,059,311港元至78,177,933港元)時，東森新零售超過新台幣100,000,000元至新台幣300,000,000元年度採購總額5%將返還予東森新零售；及

當年度採購總額達新台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78,177,933港元)或以上時，東森新零售超過新台幣300,000,000元年度採購總額7%將返還予東森新零售

除上述修訂外，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並無作出進一步變動。

## 下調年度獎勵率

誠如前述披露者，各門檻的年度獎勵率根據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進行下調。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年度獎勵之定價條款仍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下調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請參閱「A.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 - 下調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一段，該段亦解釋根據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下調建議年度上限。

## 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項下的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而達致：

- (i) 誠如七月二十二日公告所披露東森新零售補充協議中的建議年度上限達成時所考慮的因素；
- (ii) 東森新零售向台灣自然美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承諾函，據此，東森新零售承諾在商業上合理地盡其所能地確保(i)在市場及營運條件的規限下，產品採購的年度交易額的目標是達到不低於經調整年度上限的70%；及(ii)就產品採購而言，台灣自然美將成為護膚及美容產品的首選及主要供應商，意味着倘若其他供應商所提供類似產品的條款並無大幅優於台灣自然美所提供者，則東森新零售將首先自台灣自然美採購護膚及美容產品；及
- (iii) 於下調上述披露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考量的因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項下之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新零售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電子商務在台灣從事商品分銷。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東森新零售唯一最大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東森國際。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 **E. 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分眾傳媒訂立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遠東倉儲航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東森國際為擁有遠東倉儲航運100%股權之股東。由於分眾傳媒根據台灣法律被識別為東森國際之關聯方，董事認為自願將分眾傳媒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據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屬適當。

根據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對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作出的變動概述如下：

- **調整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項下廣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的條款，台灣自然美應付分眾傳媒的廣告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下調約30%。下調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自生效日期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廣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台幣 3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817,793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3,029,655港元)	新台幣 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0,847,449港元)	新台幣 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6,059,311港元)
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項下廣告服務的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	新台幣 21,000,000元 (相當於約 5,472,455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元 (相當於約 9,120,759港元)	新台幣 56,000,000元 (相當於約 14,593,214港元)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8,241,518港元)



• **調整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項下產品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的條款，產品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下調約30%。下調的詳情如下：

	自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項 下產品採購的建議年度 上限	新台幣 3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817,793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3,029,655港元)	新台幣 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0,847,449港元)	新台幣 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6,059,311港元)
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 議項下產品採購的經調整 建議年度上限	新台幣 21,000,000元 (相當於約 5,472,455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元 (相當於約 9,120,759港元)	新台幣 56,000,000元 (相當於約 14,593,214港元)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8,241,518港元)

除上文所載下調建議年度上限外，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並無訂明任何進一步變動。

**下調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請參閱「A.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 – 下調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一段，該段亦解釋根據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下調建議年度上限。

## 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項下的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而達致：

- (i) 誠如七月二十二日公告所披露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中的建議年度上限達成時所考慮的因素；
- (ii) 分眾傳媒向台灣自然美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承諾函，據此，分眾傳媒承諾在商業上合理地盡其所能地確保(i)在市場及營運條件的規限下，產品採購的年度交易額的目標是達到不低於經調整年度上限的70%；及(ii)就產品採購而言，台灣自然美將成為護膚及美容產品的首選及主要供應商，意味着倘若其他供應商所提供類似產品的條款並無大幅優於台灣自然美所提供者，則分眾傳媒將首先自台灣自然美採購護膚及美容產品；及
- (iii) 於下調上述披露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考量的因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項下之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分眾傳媒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互聯網新聞媒體營運、廣告銷售及音像製作。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分眾傳媒唯一最大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世志先生。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 F. 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自然美中國(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全球香港訂立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

東森全球香港為東森全球的全資附屬公司。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將東森全球自願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乃屬適當。因此，董事認為將東森全球香港自願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亦屬適當。因此，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的條款，根據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採購貨品總金額之年度上限將下調約30%。下調的詳情如下：

	自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項下採購貨品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7,5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25,000,000港元	37,500,000港元
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5,250,000港元	10,500,000港元	17,500,000港元	26,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下調建議年度上限外，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並無訂明任何進一步變動。

## 下調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於下調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考慮「A.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 – 下調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一段所討論的因素。由於病毒爆發影響大中華區的經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預期自然美中國將面臨類似阻礙，從而下調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 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項下的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而達致：

- (i) 誠如七月二十二日公告所披露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中的建議年度上限達成時所考慮的因素；
- (ii) 東森全球香港向自然美中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承諾函，據此，東森全球香港承諾在商業上合理地盡其所能地確保(i)在市場及營運條件的規限下，產品採購的年度交易額的目標是達到不低於經調整年度上限的70%；及(ii)就產品採購而言，自然美中國將成為護膚及美容產品的首選及主要供應商，意味着倘若其他供應商所提供類似產品的條款並無大幅優於自然美中國所提供者，則東森全球香港將首先自自然美中國採購護膚及美容產品；及
- (iii) 於下調上述披露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考量的因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項下之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全球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多種貨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東森全球香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世志先生。

自然美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G. 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自然美上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震宇訂立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

東森震宇由趙世亨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趙世亨先生為保經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而保經持有22.76%之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森震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東森震宇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之條款，根據東森震宇採購協議將採購之商品總金額之年度上限將下調約30%。下調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自生效日期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根據東森震宇採購協議將採購之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商品總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22,000,000元	114,000,000元	182,000,000元	130,000,000元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24,077,925港元)	124,767,429港元)	199,190,106港元)	142,278,647港元)
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項下之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15,400,000元	79,800,000元	127,400,000元	91,000,000元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16,854,547港元)	87,337,200港元)	139,433,074港元)	99,595,053港元)

除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下調外，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概無作出任何其他變動。

### 下調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在下調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考慮「A.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 - 下調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一段所討論的因素。由於疫情爆發影響了大中華地區的經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預計自然美上海將面臨類似障礙，從而下調東森震宇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 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項下之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達致：

- (i) 誠如七月二十二日公告所披露，於計算東森震宇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量的因素；
- (ii) 東森震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向自然美上海發出的承諾函，據此東森震宇承諾在商業上合理地盡其所能地確保(i)在符合市場及運營條件的前提下，產品採購的年度交易額的目標是達到不低於經調整年度上限的70%；及(ii)對於產品採購，自然美上海將為護膚及美容產品的首選及主要供應商，意味著其他供應商所提供類似產品的條款並無大幅優於自然美上海所提供者，則東森震宇應首先從自然美上海採購護膚及美容產品；及
- (iii) 於下調上述披露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考量的因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項下之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震宇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在台灣通過電子商務從事商品分銷。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東森震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世亨先生。

自然美上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 H. 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自然美中國(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trawberry訂立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自願將東森得易購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屬適當。因此，Strawberry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之條款，根據Strawberry採購協議將採購之商品總金額之年度上限將下調約30%。下調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自生效日期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根據Strawberry採購協議將採購之商品總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7,5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25,000,000港元	37,500,000港元
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5,250,000港元	10,500,000港元	17,500,000港元	26,250,000港元

除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下調外，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概無作出任何其他變動。

### 下調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請參閱「F.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下調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一段，其亦闡述根據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下調建議年度上限。

### 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項下之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達致：

- (i) 誠如七月二十二日公告所披露，於計算Strawberry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量的因素；
- (ii) Strawberry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向自然美中國發出的承諾函，據此Strawberry承諾在商業上合理地盡其所能地確保(i)在符合市場及運營條件的前提下，產品採購的年度交易額的目標是達到不低於經調整年度上限的70%；及(ii)對於產品採購，自然美中國將為護膚及美容產品的首選及主要供應商，意味著倘若其他供應商所提供類似產品的條款並無大幅優於自然美中國所提供者，則Strawberry應首先從自然美中國採購護膚及美容產品；及
- (iii) 於下調上述披露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考量的因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項下之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Strawberry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互聯網從事銷售國際知名護膚及美容產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Strawberry 之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東森國際。

自然美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以及各種商品之批發及零售。

### I. 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自願將東森得易購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屬適當。因此，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之條款，根據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將採購之商品總金額之年度上限將下調約30%。下調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自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根據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將採購 之商品總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新台幣 6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5,635,587港元)	新台幣 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2,118,622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91,207,588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30,296,555港元)
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項下之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新台幣 42,000,000元 (相當於約 10,944,911港元)	新台幣 1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6,483,035港元)	新台幣 245,000,000元 (相當於約 63,845,312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91,207,588港元)

除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下調外，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概無作出任何其他變動。

## 下調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請參閱「A.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 – 下調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一段，其亦闡述根據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下調建議年度上限。

## 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項下之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達致：

- (i) 誠如七月二十二日公告所披露，於計算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量的因素；
- (ii) 東森得易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向台灣自然美發出的承諾函，據此東森得易購承諾在商業上合理地盡其所能地確保(i)在符合市場及運營條件的前提下，產品採購的年度交易額的目標是達到不低於經調整年度上限的70%；及(ii)對於產品採購，台灣自然美將為護膚及美容產品的首選及主要供應商，意味著倘若其他供應商所提供類似產品的條款並無大幅優於台灣自然美所提供者，則東森得易購應首先從台灣自然美採購護膚及美容產品；及
- (iii) 於下調上述披露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考量的因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項下之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得易購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在台灣從事商品分銷。其為台灣首間電視購物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東森得易購之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東森國際。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產品、香薰產品、保健品及化妝品以及美容儀器等各式各樣產品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醫療美容服務、肌膚護理顧問及美容培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七月二十二日公告所披露，補充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或對其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誠如上文所披露，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尋求修訂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部分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七月二十二日公告所披露，由於(a)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分眾傳媒、東森全球香港及東森震宇及Strawberry透過遠東倉儲航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保經(本公司主要股東)互為關連，及(b)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以其他方式相關，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合併計算乃屬適當。

調整經修訂現有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導致根據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的經調整建議年度上限重新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根據重新計算，有關合併計算(i)各補充協議(經補充協議(二)調整)最高合併年度上限，(ii)各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調整)最高合併年度上限，及(iii)水療業務轉讓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如適用)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雷倩博士、潘逸凡先生、陸瑜民女士及林淑華女士為東森國際提名的董事，故此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雷倩博士、潘逸凡先生、陸瑜民女士及林淑華女士各自已就批准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批准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收益性質，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之定義，及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如適用)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調整年度上限，如適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遠東倉儲航運及保經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如適用)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如適用)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如適用)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如適用)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百利勤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如適用)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如適用)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如適用)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如適用)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指	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及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
「七月二十二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ii)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	指	經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
「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	指	經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	指	經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經修訂現有協議」	指	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通函」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相關意見
「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之補充協議
「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東森震宇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如適用)
「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Strawberry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二)」	指	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及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新台幣3.8374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7元，惟僅供表述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